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

109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維護當事人隱私及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本辦法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其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本校針對教職員工每年定期舉辦或於各項集會時宣導性騷擾之防治教育，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第五條 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本校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並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 04-23898940 分機 27、傳真 04-23849424 以及電子信箱 human@lths.tc.edu.tw。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準用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六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由受害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委員會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八條 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案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不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前項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提本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本委員會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應於七日內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調查，被申訴人亦得請求專案調查小組同意，委託他人陪同調查。

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於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

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決議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陳述說明。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對申訴案件，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前項決定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認為調查屬實，但未作出明確懲處建議時，本校應依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停聘、不續聘、解聘、停職、免職等懲處。
申訴內容如經查明確屬虛構，本校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密件)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本校人事部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自申訴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本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十九條 本校應依本委員會之決定及處理建議，對申訴人、被申訴人為適當之處分，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委員會。

第二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報請本校懲處並解除其在本委員會之職務。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本校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